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3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（機關）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落實場所全面禁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本局所屬學校機關應落實全面禁菸，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「不得」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如垃圾筒附菸灰盒等）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；或洽本府衛生局索取。
- 四、本法相關條文規定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



河堤國小 1120330



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 2023/03/30 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